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1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4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1元/股(含13.61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61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如在公司回购期间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回购价格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按照前述要求调整。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6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347,53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6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673,76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持有人名称: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06722

2、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或变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5)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1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福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2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13.61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2 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判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判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股份未能在三年内授予完毕,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同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1元/股(含13.61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61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如在公司回购期间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回购价格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按照前述要求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6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347,53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6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673,76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结合上述预计回购规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此次回购股份全部转入股权激励,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0	0.00	3,673,769	0.73	7,347,539	1.46
无限售流通股	504,500,508	100.00	500,826,739	99.27	497,152,969	98.54
股份总数	504,500,508	100.00	504,500,508	100.00	504,500,508	100.00

2、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0	0.00	-	-	-	-
无限售流通股	504,500,508	100.00	500,826,739	100.00	497,152,969	100.00
股份总数	504,500,508	100.00	500,826,739	100.00	497,152,969	100.00

(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495,617.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98,280.28万元,流动资产为337,629.36万元。假定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约为2.0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约为2.51%,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约为2.96%,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19.05%增至19.44%。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人才团队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凝聚力,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规模合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议案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向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回复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回复:贵司筹划回购股份时及公告回购计划之日起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贵司股票的计划。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回复:贵司筹划回购股份时及公告回购计划之日起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贵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滔先生回复:贵司筹划回购股份时及公告回购计划之日起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贵司股票的计划。

(4)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回复:本人在贵司筹划回购股份时及公告回购计划之日起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贵司股票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股份未能在三年内授予完毕,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未来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设立或变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5、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持有人名称: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06722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2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35.05
2	张滔	36,000,000	7.14
3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6.15
4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4.31
5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3.70
6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2.88
7	杨英	8,554,911	1.70
8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5,770,000	1.14
9	赵天时	4,503,093	0.89
10	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480,000	0.6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6,734,68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33%。同时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分散式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润建新能源与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分散式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协议,预计项目总容量约90万千瓦(其中包括分散式风电项目60万千瓦、分散式光伏项目30万千瓦),预计总投资开发金额为58亿元,因场地等因素制约,项目开发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协议是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的重要突破,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建新能源")与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分散式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协议,预计项目总容量约90万千瓦(其中包括分散式风电项目60万千瓦、分散式光伏项目30万千瓦),预计总投资开发金额为5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结合"十四五"时期国家实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千乡万村驭风计划",永福县将因地制宜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和风能,作为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构建农村现代能源体系、建立乡村振兴新格局、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举措。

鉴于润建新能源在新能源开发与服务上的突出能力,永福县人民政府拟与润建新能源在分散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通过整合利用永福县闲散的水塘、洼地、滩涂、荒山荒地、工业园区等闲置土地,以及土地性质满足风光新能源建设要求的一般农用地、林地资源,实施整县分散式光伏发电、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预计项目总容量约90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60万千瓦、分散式光伏项目30万千瓦),预计总投资开发金额为58亿元。

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一)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1、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情况介绍

永福县位于广西东北部,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冬短夏长,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县城距桂林市48公里,距桂林两江国际机场35公里,湘桂铁路和桂柳高速公路纵贯县境南北。永福县全县土地面积2806平方公里,人均占有量居桂林各县之首。辖6镇3乡,人口28万,居住着壮、汉、瑶、苗、京、回等18个民族。

在永福县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永福县"十三五"期末实现生产总值82.97亿元,年均增长6.3%;固定资产投资达52.31亿元,年均增长15.4%;先后荣获全国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中国民间文化艺术"彩调"之乡、全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国家园林县城等国家级荣誉,荣获广西知识产权示范县、广西特色文艺之乡(彩调)、广西园林城市、自治区生态县等自治区级荣誉。

本次签约方为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交易情况:

2021年10月,公司与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府签订了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预计项目总容量约40.9万千瓦,预计总开发投资金额为18.06亿元。目前该项目正常履行中。

4、履约能力分析: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润建新能源

名称: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停车场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认证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7号B2栋二层203-82号房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70%股份,润建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润建新能源")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分散式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内容

1.1甲方提供或者协助提供整县分散式光伏发电、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建设所需土地资源,包括:闲散的水塘、洼地、滩涂、荒山荒地、工业园区等闲置土地资源,以及土地性质满足风光新能源建设要求的一般农用地、林地。

1.2整县分散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建设规模预计为:分散式风电项目100个,合计装机容量60万千瓦,预计投资金额46亿元;分散式光伏项目50个,合计装机容量30万千瓦,预计投资金额12亿元;项目总容量约90万千瓦,预计总投资金额为58亿元。单体分散式风电及光伏最大容量以国家及自治区发改委文件规定为准。

2、双方权利与义务

2.1乙方承诺,在甲方的有力支持下,"分类建设、滚动推进",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半年内开工建设,并在两年内完成投资建设。因政策原因或甲方资源协调原因,导致乙方建设开工未能达到上述约定的除外。

2.2乙方应在项目启动之前在甲方协助下充分征询有关部门意见,确认实施条件,论证项目可行性,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军事及相关政策要求。

2.3乙方负责本新能源项目太阳能资源和风能资源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进行土地排查、可行性研究、并网接入系统、办理长期和临时用地流转等手续及相关技术性支持材料,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的各项条件。

2.4甲方为乙方在上述工作中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协助完成项目规划、申报、备案、核准、并网接入批复等;协调各相关部门加速办理项目所需的所有批文。

2.5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注册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当地履行纳税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甲方区域内的就业岗位安置和本地产品采购。

3、各方分别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共同召开工作交流会,协商项目合作推进的相关事项。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以资共同遵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与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继2021年10月签订40.9万千瓦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后,又一次在新能源发电领域携手合作。

本项目响应了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可优化地区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充分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供应保障中的作用,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结合"十四五"时期国家实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千乡万村驭风计划",是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构建农村现代能源体系 、建立乡村振兴新格局、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举措。

2、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定位为通信信息网络和能源网络管理和运维者,是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运维(AIops)服务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数字化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运维、数字化解决方案、智慧节能解决方案、产品集成等管维服务,目前公司管维业务已涵盖通信网络、信息网络和能源网络,在"万物互联"时代,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和能源网络的智能物业。

本项目是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中的重要项目,公司将为新能源发电站提供从前期开发,到建设、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本项目提升了公司整体技术服务能力,也将全面提升润建股份在能源网络管维市场品牌认知度,为后续业务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3、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预计项目总容量约90万千瓦,预计总开发投资金额为58亿元,整体投资开发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投资金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总资产的57.00%,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7.85%,本次签订的协议如顺利执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和成本。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涉及的建设规模、投资开发金额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规划数据,最终实际建设规模、投资开发金额等具有不确定性。整体投资开发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成本、收益等,可能受到原材料、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事宜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1-4-16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2	2021-10-11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3	2022-3-31	合山市人民政府	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正常履行中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5日

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2年5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H股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5月9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5月10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5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5月1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年5月10日起(含2022年5月1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2年5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2年5月9日(星期一)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5月10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5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5月1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场内简称:新经济HK)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1	00661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年5月10日起(含2022年5月1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2022年5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场内简称		中概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等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5月10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5月10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年5月10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2022年5月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2022年5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3若节假日安排、美国证券市场、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美国假期、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2-05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董事厉群南先生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停牌1天;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6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中昌"、股票代码"600242"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ST中昌"变更为"*ST中昌";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42";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6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停牌1天,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为有效化解风险,保持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审计范围受限情况

1、针对"涉及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函证事项、应收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及可回收性、涉及商誉减值测试事项":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新任管理层于9月底开展对下属公司的核查工作,并对下属公司董监高人员进行重新委派、任命。但在交接过程中,厉群南先生遣散下属公司员工,同时公司时任监事、时任职工监事以及部分员工拒绝交接部分财务资料及人事资料。公司对上述原管理团队涉嫌隐匿财务凭证事项在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案中多次补充证据资料配合公安机关侦查。

除此之外,公司亦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前任管理层返还相关材料、直接与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对账、启动法律诉讼程序等方式获取双方认可的原始交易材料,以全面落实债权债务关系,获得其对审计师实施函证以及访谈程序的全面配合,积极消除相关受限事项,并根据获得的客户供应商的资信情况等采取签订还款协议、申请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核销确实无法收回款项等方式全面解决大额应收预付款项的可回收性问题。

公司新管理层在努力消除过往事项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的同时,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提高运营效率,力争2022年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增长率等形成对商誉减值测试关键指标的有力支撑,进一步夯实2021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业务基础,消除截至审计报告日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等对商誉减值测试复核的限制情形。

2、针对"中昌数据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被刑事立案事项":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新任管理层于9月底开展对下属公司的核查工作,在核查过程中,公司发现董事厉群南在其任职期间涉嫌挪用资金、侵占公司利益。为保证公司利益,公司搜集、掌握了相关的证据材料并进行报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了《立案告知书》。公司正积极向公安局提供有力证据,促进尽快结案。同时,公司已陆续开始对涉及到的相关当事方启动法律诉讼程序要求返还相关款项。公司力争多渠道多方式积极追讨相关款项,解决涉嫌侵占资金的偿还,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针对"浙江千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昌数据客户进行交易事项":

公司已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极信盛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配合对账。同时,公司已陆续开始对涉及到的相关当事方启动法律诉讼程序要求返还相关款项。公司力争多渠道多方式积极落实债权债务关系,并追讨相关款项,在事实基础上如实披露相关交易情况,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针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价事项":

就亿美汇金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目前相关诉讼已获法院受理,同时,为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同步正在积极寻求其他可能的途径获得亿美汇金股权计价需要的审计评估的基础材料,为进一步彻底解决亿美汇金事项提供支撑。

(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将从以下方面采取下列措施:

(1)积极与各银行及债权人达成展期和分期还款协议;

(2)处置回收金融资产,盘活现金流;

(3)积极寻求多种融资方式;

(4)大力发展业务,加强经营管理。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19楼

(二)咨询电话:021-60715925

(三)传真:021-60715926

(四)电子信箱:investor@zhongchangdata.com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定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6楼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鉴于目前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为确保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增加通讯方式参会

本次股东大会仍保留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6楼。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届时上述地点是否按防疫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将增加通讯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

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原定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5月5日下午16:30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ir@milkland.com.cn)进行参会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原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2-2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米产品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批准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介绍

2022年4月29日,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公布了《2022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批准清单(一)》,其中含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瑞丰")的耐除草剂玉米nCX-1。

杭州瑞丰的耐除草剂玉米nCX-1获得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审批编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有效期	有效区域
农基安证字(2022)第029号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转CdP450和cp4epsps基因耐除草剂玉米nCX-1生产应用的安全证书	2022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	南方玉米区

二、耐除草剂玉米nCX-1基本情况

本次获批的耐除草剂玉米nCX-1含CdP450和cp4epsps两个抗除草剂基因,对草甘膦、2,4-D和啶嘧磺隆具有高耐受性。一方面,耐除草剂玉米nCX-1可配套上述几类除草剂使用,为广大玉米种植户提供高效的田间杂草治理手段;另一方面,可与瑞丰125、浙大瑞丰8联合使用,开发聚合抗虫和耐广谱除草剂的复合性状产品;此外,还能作为相关抗虫玉米产品的"庇护所"与之配套使用。nCX-1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杭州瑞丰的转基因性状产品线,夯实了公司在农业生物育种技术领域的先发优势。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基因玉米种子的审定、生产、经营、加工还需获得相关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行政许可,目前具体办法尚在制定中。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